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印服务单位公开招标

投标须知

因工作需要，我院拟对文印服务合作单位实行公开招标，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招标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招标项目：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印服务项目（含标牌、展板等）

(三)基本情况：满足院内各部门所有文字材料印刷的需要（含标牌、展板等）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长期。每个周期一年。起始时间以院书面通知为准，合同签订后根据上年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服务内容

为院各部门或服务单位提供复印、打印、装订及各种资料、各类宣传材料的制作（含标牌、展板等）。

四、招标方式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本次招标选定院2018年度某季度文印数量，作为预估招标工作量。**注：本项目将确定4名中标人，若投标人不足8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与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为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则只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标识标牌或图文设计制作等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财务条件：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承担本项目实施。

(二)中标方要求

1.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院各部门或服务单位提出的文印服务要求安排落实，不得拖延。

2.中标方必须与所有文印人员签订院保密合同，严守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将打印、复印资料内容透露给他人，不得截留任何文件。

3.投标人需缴纳5000元投标保证金，如中标则直接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三日退还5000元投标保证金。中标方所有文印服务项目须按照投标时限定的限价内收费。高于限价的、弄虚作假的、不按实际印刷数量计费的、向第三方转让中标合同的，我院有权提前中止合同，且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合同期内如发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方应保证印刷纸张的质量，必须采用80克及以上复印纸，服务对象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其他：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一)报价表必须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二)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投标时间

投标时间：2019年4月8日下午3:00--5:00(北京时间)。

八、开标时间、开标地点：2019年4月9日下午3:00。省环科院1510会议室。

九、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一)招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二)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十、投标人可自行到实地考察，如有疑问，可直接向招标单位咨询。答疑时间4月4日下午2：00—3：00。

联系人:高松峰 联系电话:025-52587762

十一、招标说明

省环科院院内设置意见箱收集各部门对文印服务反馈意见，发现服务质量较差的情况及时处理，其他违规现象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实立即解除合同。

2019年4月1日

**1.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其他：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2.1投标报价

2.1.1招标人对每一投标人仅接受一个投标报价。

2.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中有关内容。

2.2.3 投标报价应当综合考虑建设、生产、运输、保险、验收、人员以及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等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对招标范围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招标人提出并要求招标人澄清和解答。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各种影响报价的现场因素和项目对象情况等已有充分了解，故中标后任何因忽视、误解或服务时间延长等导致的费用追加的申请都将不被接受。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密封后于4月8日下午5点前，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交至招标人。

3.3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规定的时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至环科院财务部。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5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2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财务条件”应按规定提交合格的足以证明投标人良好财务状况的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及副本5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的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4.2.3 除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允许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4.3.2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规定进行标记，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修改招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给招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否则将导致被否决投标。

4.3.4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代表应携带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

5.2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由开标工作人员和开标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2.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投标人须知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

6.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原则。

6.3评标及定标方法

6.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一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在完成评分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人数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3.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大于等于中标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但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全部投标被否决的除外。

6.3.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相同得分投标人的排名；如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同，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相同报价投标人的排名。

6.3.4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因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丧失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顺延排名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4否决投标的判定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6.4.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4.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被否决。

6.4.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虽密封，但未按规定，或有明显拆封现象；

（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4）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8）资格条件不满足，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6.4.5否决投标的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6.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6.5.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6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会被询标。如投标人未对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漏报项目视为对全部项目的优惠，投标人中标的，仍应完成全部招标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6.6.1评标过程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2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在宣布中标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 投标人不得探听6.7.1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6.7.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6.8 中标无效

6.8.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6.8.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9 否决所有投标

6.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9.2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投标，及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而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合同授予

7.1中标通知

7.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法律约束力。

7.2签订合同

7.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损失限于投标人投标发生的实际支出及中标后为履行项目所作的必要准备，对于中标人未签订合同前擅自按合同履行或其他扩大的损失招标人不予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8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不再招标

8.2.1 招标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对于重新招标后仍无法选定中标人的项目不再进行招标，依法不符合不再招标情形的除外。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一、总则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评标的目的是满足设备质量、交付期的前提下，提高效率，优化流程，降低费用,为工程建设增值。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申购部门和院相关部门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程序及具体办法

评标按两阶段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个投标人及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标准及要求 |
| 投标书 |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应合法、有效并正确签署及盖章。 |
| 投标保证金 | 准时递交，有效。 |
|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1)投标文件不能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不得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人资格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应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5)不得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由评委会认定）；  (7)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述评审细则对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资信、报价等做出的响应等要素作出综合评价并量化打分，最终根据得分高低确定4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一 | 投标价格70分 | 价格  计算  得分 | 70分 | 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乘以95%为准。（如有效报价超过7（含）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计算平均价）  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1分，低于等于基准价不扣分，最多扣10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
| 二 | 商务评审30分 |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 | 3分 |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齐全，并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3分） |
| 业绩 | 10分 | 提供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复印件，每份2分，最多10分，合同原件备查。 |
| 产品质量 | 4分 | 制作质量：根据投标人对各类标牌、展板等制作工艺描述，对所制作各类标牌、展板结构安全性、质量稳定性（不褪色、不脱落）、使用寿命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4分） |
| 人员资质及配备 | 7分 | 至少提供一名及以上设计人员（提供设计人员需为招标人设计服务人员），以上设计人员不得任意更换。如确因离职等原因更换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得到招标人认可的、同等水平设计人员替换；  1.提供人员数量打分（4分）  （1）只提供两名人员数量的得2分；  （2）提供两名以上人员数量的得4分。  2.根据提供人员设计相关证书(设计相关专业证书、设计培训证书等资格证明均可)进行打分（3分）。  具有正规设计证书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证书提供附件，原件评标现场备查。（提供就得分） |
| 服务响应时间 | 3 | 投标人须描述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包括设计速度响应，制作及安装速度响应、突发需求响应。  1.设计、制作、安装速度响应速度，按响应时间由快到慢排序，用时最短得2分，其余依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对于招标人突发急需制作需求的响应时间；按响应时间由快到慢排序最短时间得1分，其余依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其他承诺 | 3分 | 除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有效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3分） |

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后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推荐4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由评委会决定排名次序。

1.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属咨询公司、科技公司供应商服务框架采购协议**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签订本意向合同：

1. 合同标的及价格

1、货物单价：

**展架及标识标牌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位** | **投标单价** | **最高限价（元）** | **工艺材质及要求** |
| 1 | 铜牌 | 120X100X5cm | 块 |  | 300 | 1.5mm厚铜牌腐蚀填漆/内龙骨/安装 |
| 2 | 旗帜 | 160\*240cm(二号) | 面 |  | 200 | 涤沦布水印旗 |
| 3 | 亚展板 | 120cm\*240cm | 块 |  | 220 | 亚展板覆户外车贴 |
| 4 | 展架 | 80×180cm | 套 |  | 120 | 2.4米铝合金型材横杆2根、2.4米伸缩立杆2根、方形塑钢底座2只、固定扣件、380g油画布画面；备注：快展架油画布画面要抗紫外线，在有阳光直射的情况下保证两个月不褪色。 |
| 5 | 双色板雕刻牌 | 100×100cm | M2 |  | 120 | 富之山牌（或富尔康牌、华悦牌）1.5mm双色板雕刻填漆 |
| 6 | 铝合金易拉宝 | 120×200cm | 套 |  | 200 | 全铝豪华型易拉宝（含100g无胶PP纸画面） |
| 7 | 铝合金易拉宝 | 80×200cm | 套 |  | 180 | 全铝豪华型易拉宝（含100g无胶PP纸画面） |
|  |  |  |  |  |  |  |

**数码打印类**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位** | **投标单价** | **最高限价（元）** | **工艺材质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1 | 画册(一本起印) | A4 | 本 |  | 200 | 封面250克刚古纸，100P内页250克刚古纸彩色数码打印，无线胶装 |
| 画册(一本起印) | A4 | 本 |  | 190 | 100P内页157铜版纸（或120克双胶纸）彩色数码打印，封面复哑(或光)膜，精装 |
| 2 | A3画册(一本起印) | A3 | 本 |  | 56 | 封面300克铜版纸哑(或光)膜，20P内页200铜版纸单面彩色数码打印，无线胶装 |
| 3 | 手册(一本起印) | 21X28.5cm | 本 |  | 7 | 封面200克铜版纸哑(或光)膜，20P内页80克双胶纸正反黑白数码打印，骑马订 |
| 4 | 宣传单页A4正反(一张起印) | 21X28.5cm | 张 |  | 1 | 157克铜版纸，正反彩色数码打印 |
| 5 | 报告书1 | A4 | 本 |  | 40 | 内页黑白200P 80克双胶纸，封面230克皮纹纸，无线胶装，200本不一样 |
| 报告书2 | A4 | 本 |  | 170 | 内页彩色100P 80克双胶纸，封面250克铜版纸，无线胶装 |
| 6 | 不干胶贴(一张起印) | A4 | 张 |  | 3 | 镜面不干胶彩色数码打印 |
| 7 | 名片（2盒/次） | 90X55mm | 盒 |  | 60 | 250G刚古纸正反四色印刷 |
| 8 | 无碳复写联单(10本/批) | 18X9.5cm | 本 |  | 40 | 一式三联（白红绿），打红码，压易撕齿线，33联一本，牛皮纸包面 |
|  | 合计 |  |  |  |  |  |

**大型图纸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位** | **投标单价** | **最高限价** | **工艺材质及要求** |
| 1 | A0 | 841X1189cm | 张 |  | 4 | 激光黑白打印，工程用纸80克纸， |
| 2 | A1 | 594X841cm | 张 |  | 2 | 激光黑白打印，工程用纸80克纸 |
| 3 | A2 | 420X594cm | 张 |  | 1 | 激光黑白打印，工程用纸80克纸 |
| 4 | A0 | 841X1189cm | 张 |  | 16 | 激光彩色打印，工程用纸80克纸 |
| 5 | A1 | 594X841cm | 张 |  | 11 | 激光彩色打印，工程用纸80克纸 |
| 6 | A2 | 420X594cm | 张 |  | 7 | 激光彩色打印，工程用纸80克纸 |
| 7 | A0 | 841X1189cm | 张 |  | 13 | 硫酸纸80克，激光打印，按要求折好 |
| 8 | A1 | 594X841cm | 张 |  | 7 | 硫酸纸80克，激光打印，按要求折好 |
| 9 | A2 | 420X594cm | 张 |  | 4  . | 硫酸纸80克，激光打印，按要求折好 |
| 10 | A3 | 420X297cm | 张 |  | 2 | 硫酸纸80克，激光打印，按要求折好 |
|  | 合计 |  |  |  |  |  |

**其它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位** |  | **投标单价** | **工艺材质及要求** |
| 1 | 八开证书 | 17.5X25cm | 本 |  | 15 | 皮质封面、内芯黑白激光打印（套印） |
| 2 | 席位卡 | 210X297cm | 个 |  | 5 | 300克红色卡纸，压痕折成品 |
|  | 合计 |  |  |  |  |  |

|  |
| --- |
| **合同总计： 元** |

1. 合同单价为合同标的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的完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样品打样费、运输费用、乙方的服务费用、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2. 本合同期限为\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以上物品包含上述清单内，但不限于上述表格中的物品。

**二、质量要求**

（一）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按样品执行，到货后如甲方验收时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无条件免费退换，并承担因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如样本的质量标准与国家质量标准不一致的，按两者中最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包装和标识**

（一） 包装费的承担：本合同价格已经包含包装费（包括运输用外包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包装费。

（二）包装标准

1、外包装物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和反复搬运的坚固包装，并采取防潮、防水、防震等保护措施，运输、储藏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包装物上应印有相应的运输常用标记或图案。

**四、交货及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将甲方所需物品按甲方指定时间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甲方验收（即对到货的工艺、数量、规格、型号、颜色等进行核对等），并有权按每批到货数的不低于10%数量的货物进行抽样检验，验收的质量标准以双方确认的样本为标准。

若货物验收为不合格，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并补交合格货物。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收取货物并不予支付该笔制作费用。在规定期限内如三次验收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收取货物并不予支付该笔制作费用。如乙方无法按照质量、服务标准提供合格货物次数累计达到3次，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履行，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后续的业务量。

如甲方有突发的制作需求且有明确供货日期的，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任务的，则为一次不合格。

**五、运输及交货**

（一）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标的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及运费承担：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和支付方式**

经甲乙方商定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制作清单，根据招标金额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规税务发票（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涉及到产品质量“三包”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一方的开户行、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本合同涉及的物资如为进口，应为已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进口报关、检验检疫等商品进口相关程序的合格设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系国内采购，与货物进口相关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与本合同相关一切事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做出解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两方各持 份，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税务登记号：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税务登记号： | |

**3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在审阅了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签字代表\_\_\_\_\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及副本\_\_\_份。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的实施方案

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并承诺：

1.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4.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10天内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投标在有效期期满前均有可能被接受。如果我方中标，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文件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保证不会在投标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6. 我方完全理解、知悉并接受：如本次招标人有数个单位，则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为招标文件规定的主体，承担合同义务的主体为最终签订合同约定的主体，我方保证不向非合同当事人的其他招标人或合同的见证人主张权利。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_\_\_\_\_\_\_\_\_\_公司

兹有，\_\_\_\_\_\_\_\_\_\_\_\_同志，性别：\_\_\_\_\_，民族\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参加\_\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进行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的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建议不少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报价明细 |  |
| 服务期 |  |
| 交货期 |  |
| 优惠条件承诺 |  |
| 保证金情况  （请在□内打√） | □有□无  □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其他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负 债 万元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非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税务登记证（非三证合一单位提供）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电汇( ) |
| 账号 |  | 开户行 |  |
| 汇款金额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汇出时间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

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4、类似项目的合同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5、声明函

申明函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最近三年内，我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 6、其他材料

**实施方案**

（1）实施本项目的整体思路和方案。

（2）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与建议，人员和设备的配置安排。

（3）本项目实施方案，含组织构架、实施计划、进度时间表等。

（4）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提供的制作、安装、维修等技术服务情况，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措施描述，请结合评标办法）

（5）最短服务响应时间描述

（请明确说明在接到买方通知，多长时间内作出响应、多长时间可以送货至买方现场。请结合评标办法）